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以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此次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独立董事：

叶显根

李永泉

郑 峰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